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53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内蒙古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140268X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2 号内蒙古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22 分至 2 月 23 日 10 时 47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金荣乐,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4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限空间告知牌不规范);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配电室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5.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2 月 23 日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规范);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现明显问题);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4年2月23日